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大漢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錦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所載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「蔡錦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錦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為「蔡錦城」，有原告民國115年1月16日民事聲請裁定更正錯誤狀所附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雅郁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丁于真